

台灣電力公司

用電
繳費

證明申請書

受理號碼：_____

用電 戶名	(簽章)	用電 地址		
電號		連絡電話	(H)	(O) 手機

☐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 (簽章) 代理本人提出申請，倘因此發生用電糾紛或衍生任何法律責任，概由本人承擔，與貴公司無涉。

☐ 申請人_____ (簽章) 與用戶關係為_____，因故無法取得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茲為_____，請掣開證明郵寄至帳單地址，倘因此發生用電糾紛或衍生任何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承擔，與貴公司無涉。

請證明事項：(請打『√』)

☐ 開始用電日期。

☐ ____年____月份確有用電及繳付電費。

領取證明方式：(請打『√』，親自領取及指定郵寄地址僅限用戶本人申請或出具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者)

☐ 郵寄地址：☐ 同用電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親自領取。

☐ 請另寄送：_____

黏貼處	黏貼處
1. 用電戶名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黏貼處。 2. 用電戶名為法人者，用戶簽章處蓋大小章，不必黏貼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需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1. 受託人代為申請時，除附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亦請於此黏貼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2. 申請人無法出具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請於此黏貼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此 致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營業處

受理 部門	經辦		主管	
----------	----	--	----	--

移送核算部門掣開證明 (用戶免填)

移 送 原 因				核算部門人工掣開證明註記欄	
用 電 證 明	☐ 用戶最近半年內曾有過戶情形。 ☐ 用電地址為非供人居住之用電場所或臨時用電。 ☐ 曾以人工掣給證明。 ☐ 電腦主檔資料不全或不符。 ☐ 其他：_____	繳 費 證 明	☐ 申請之繳費月份已逾12期。 ☐ 電腦主檔資料不全或不符。 ☐ 其他：_____	☐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掣開證明訖。 ☐ 其他：_____	
	核算部門		經辦	主管	